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8,555.4	5,838.0	+46.5%
毛利	916.0	590.7	+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2.3	150.2	+121.2%
毛利率	10.7%	10.1%	+5.9%
純利率	3.9%	2.6%	+50.0%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5	8,555,368	5,837,964
銷售成本		(7,639,397)	(5,247,217)
毛利		915,971	590,74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089	(16,1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565)	(81,868)
行政費用		(411,476)	(320,881)
融資成本	7	(24,046)	(14,1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58,973	157,672
所得稅開支	9	(26,900)	(7,610)
年內溢利		332,073	150,062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05	(1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5,678	149,863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32,293	150,189
— 非控股權益		(220)	(127)
		332,073	150,062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5,898	149,990
— 非控股權益		(220)	(127)
		335,678	149,863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76	0.36
— 攤薄		0.75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28	55,315
無形資產		5,915	6,130
其他金融資產		36,61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6,445	2,414
總非流動資產		107,700	84,85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49,456	1,281,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86,246	747,80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7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815	790,289
總流動資產		3,991,279	2,819,557
總資產		4,098,979	2,904,4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87,961	960,49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562
借貸	15	1,350,956	987,555
撥備		28,576	12,883
融資租賃承擔		18	16
當期稅項負債		23,361	9,624
總流動負債		2,890,872	1,971,139
淨流動資產		1,100,407	848,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8,107	933,26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7	35
遞延稅項負債		—	40
總非流動負債		67	75
淨資產		1,208,040	933,1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4,484	42,939
儲備		1,163,669	890,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8,153	933,370
非控股權益		(113)	(176)
總權益		1,208,040	933,19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之修訂本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呈報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有部分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b) 地區資料

(i) 收入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亞太區	3,619,005	2,367,555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1,023,123	900,9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71,183	1,621,705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1,742,057	947,802
	<u>8,555,368</u>	<u>5,837,964</u>

上述經營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淨界定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亞太區	10,409	8,771
NALA	24,910	25,388
中國	29,237	27,236
EMEAI	87	50
	<u>64,643</u>	<u>61,445</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7,165,095	4,502,049
電子製造服務	524,772	680,924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865,501	654,991
	<u>8,555,368</u>	<u>5,837,964</u>

(d) 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有品牌業務	4,930,525	3,427,652
非自有品牌業務	3,624,843	2,410,312
	<u>8,555,368</u>	<u>5,837,964</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所列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u>1,095,582</u>	<u>1,062,393</u>

附註：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34	3,194
淨匯兌收益／(虧損)	4,445	(20,4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329	1,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2	(226)
豁免融資租賃承擔之收益	27	—
雜項收入	4,481	5,168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289)	(3,678)
其他	—	(1,357)
	<u>12,089</u>	<u>(16,15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24,046</u>	<u>14,170</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7,608,332	5,239,102
陳舊存貨撥備	<u>31,065</u>	<u>8,115</u>
銷售成本	<u>7,639,397</u>	<u>5,247,217</u>
員工成本	419,253	351,535
核數師酬金	1,752	1,701
已撇銷壞賬	1,052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06	16,07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215	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535	746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210	193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30,755	34,272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27,675	16,922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u>289</u>	<u>3,678</u>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u>52,318</u>	<u>45,270</u>

附註：

- (a) 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 (b)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52,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27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9. 所得稅開支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26,625	6,0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	(1,632)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1,896	4,6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0)	(2,238)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3,699	1,7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4	(18)
	<u>30,963</u>	<u>8,595</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4,063)</u>	<u>(985)</u>
所得稅開支	<u><u>26,900</u></u>	<u><u>7,610</u></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成功續期，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58,973</u>	<u>157,6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59,231	26,0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752	5,618
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15,035)	(7,158)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36)	(4,6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907	22,5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440)	(23,85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41	45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13,833)	(7,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57)	(3,888)
退稅	(150)	(71)
其他	<u>1,020</u>	<u>287</u>
所得稅開支	<u>26,900</u>	<u>7,610</u>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08港元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47,209	—
已付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每股0.036港元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每股零港元)	15,736	—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0.035港元)	17,770	14,613
年內已付股息	<u>80,715</u>	<u>14,613</u>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二零一六年：0.108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六年：0.036港元)，總金額為124,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945,000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32,293</u>	<u>150,18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7,248,120	419,421,3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6,259,568</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3,507,688</u>	<u>419,421,359</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5,369	731,547
減：累計減值虧損	<u>(7,543)</u>	<u>(7,333)</u>
	<u>1,157,826</u>	<u>724,214</u>
其他應收款項	9,530	8,483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027)</u>	<u>—</u>
	<u>8,503</u>	<u>8,48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917</u>	<u>15,104</u>
	<u><u>1,186,246</u></u>	<u><u>747,801</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10,267	404,34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64,466	287,50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4,703	29,385
1年以上	<u>58,390</u>	<u>2,985</u>
	<u><u>1,157,826</u></u>	<u><u>724,214</u></u>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60日)。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843,191	501,338
1個月內	212,150	125,04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1,369	78,83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3,287	16,027
1年以上	<u>57,829</u>	<u>2,970</u>
	<u><u>1,157,826</u></u>	<u><u>724,214</u></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數61,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345,000港元)之若干結餘持有若干地產質押，而已質押地產之公允值為69,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20,000港元)。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33	6,59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6,508	746
已撤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6,325)	(9)
匯兌差額	27	2
於年末	<u>7,543</u>	<u>7,333</u>

1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65,789	616,656
半製成品	65,233	34,832
製成品	478,682	664,356
	<u>1,409,704</u>	<u>1,315,844</u>
減：陳舊存貨撥備	(60,248)	(34,377)
	<u>1,349,456</u>	<u>1,281,467</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7,747	828,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214	132,356
	<u>1,487,961</u>	<u>960,49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33,874	563,93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89,326	242,260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1,232	18,689
1年以上	3,315	3,260
	<u>1,057,747</u>	<u>828,143</u>

15.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1,333,445	968,897
貼現票據	17,511	18,658
	<u>1,350,956</u>	<u>987,555</u>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u>1,350,956</u>	<u>987,555</u>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429,393,668	42,939	417,518,668	41,752
已行使購股權	<u>15,450,000</u>	<u>1,545</u>	<u>11,875,000</u>	<u>1,187</u>
於年末	<u>444,843,668</u>	<u>44,484</u>	<u>429,393,668</u>	<u>42,939</u>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變動。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0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致股東之通函內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部分，將於適當時候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a)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貿易、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其客戶服務。於回顧年度，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儲存裝置及健身穿戴式裝置等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收入按年增長46.5%，由二零一六年之5,83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8,555.4百萬港元；其中，圖像顯示卡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4,50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7,165.1百萬港元，增幅為59.2%。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之65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865.5百萬港元，增幅為32.1%；已全數抵銷二零一七年EMS業務銷售下跌22.9%至524.8百萬港元之跌幅。

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3,168.4百萬港元增加1,49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4,666.5百萬港元，增幅為47.3%，主要由於頻道市場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殷切，以及電子競技興起帶動包括圖像顯示卡等遊戲硬件之需求。供ODM/OEM使用之圖像顯示卡業務訂單由二零一六年之1,333.7百萬港元增加1,164.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2,498.6百萬港元，增幅為87.3%，主要由於由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客戶對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之需求持續強勁。

EMS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680.9百萬港元減少15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524.8百萬港元，減幅為22.9%。有關減少乃由於客戶訂單減少，而新客戶訂單未能彌補流失之現有客戶訂單所致。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655.0百萬港元增長21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865.5百萬港元，增幅為32.1%，有賴二零一七年之貿易收入增加及銷售若干新產品支持。

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3,427.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4,930.5百萬港元，增幅為43.8%，乃受惠於電子競技風行全球，增加對電腦遊戲硬件之需求。品牌業務佔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入之57.6%，而於二零一六年則佔本集團收入之58.7%，乃由於OEM業務相比二零一六年錄得高增長率所致。本集團旗下核心品牌ZOTAC貢獻3,884.8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七年整體品牌業務銷售額及本集團總收入之78.8%及45.4%。

於二零一七年，所有地區均錄得強勁之按年銷售增長率。亞太區銷售按年增長52.9%至二零一七年之3,619.0百萬港元。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地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按年銷售增長率83.8%及33.9%。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按年銷售增長率13.6%。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2,367.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251.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3,619.0百萬港元，增幅為52.9%，主要由於來自ODM/OEM客戶(尤其是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之新客戶)及自有品牌產品之訂單增加。

EMEA地區

EMEA地區於二零一七年之收入為1,74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947.8百萬港元增加794.3百萬港元，增幅為83.8%，主要源於品牌業務增長及區塊鏈應用及平台客戶之訂單需求強勁。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900.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2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1,023.1百萬港元，增幅為13.6%，主要源於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加。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於二零一七年之收入增長至2,17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1,621.7百萬港元增加549.5百萬港元，增幅為33.9%，主要源於ZOTAC品牌知名度日隆，以及區塊鏈應用及平台新客戶之新增訂單。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及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現時所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近年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面對可能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在競爭中落於人後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並於業務中應用新技術，則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人才(尤其是技術及工程人才)是本集團等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面對可能缺乏有能之士開發新應用及技術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討人才資源，延攬有識之士加盟本集團，從而成為科技先鋒，並更有效地推出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分別逾20年及10年之悠久商業合作關係。本集團利用AMD及NVIDIA之技術開發自家產品，把握圖像顯示卡技術，為圖像顯示卡代工製造業務爭取訂單，以及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有關商業合作關係一旦終止，長遠而言將對業務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經發生可能觸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任何個別重大事件。

展望

電腦遊戲乃全球最大之娛樂事業之一。新電腦遊戲電子競技風行，以及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等新科技改進，將帶動遊戲硬件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自有品牌業務，尤其是ZOTAC，於不同地區及國家推出更多新遊戲產品及參與更多電子競技活動，藉以推廣品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ZOTAC CUP(一個新興之網上遊戲競賽平台)，讓更多玩家在本集團之遊戲平台上享受遊戲，增強ZOTAC品牌之市場認受性。

本集團之OEM業務在二零一七年同樣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區塊鏈應用及平台對圖像顯示卡之強勁需求。展望未來，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之訂單極有可能繼續在現有OEM業務收入以外，佔有本集團收入一定比重。

本集團不斷延攬人才，探索更多創新產品意念及設計，提升競爭力，同時投資於生產廠房自動化，確保營運具成本效益，應付市場需求。再者，本集團持續在業務所在地區調撥資源承擔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致力保護環境，履行本集團之社會及企業責任。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5,838.0百萬港元增加2,717.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8,555.4百萬港元，增幅為46.5%，主要源於兩個業務分部(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增幅將EMS業務之減幅抵銷。自有品牌業務錄得43.8%之按年增長率，源於頻道市場對圖像顯示卡之強勁需求。相較二零一六年，OEM業務亦錄得50.4%之高增長率，得力於新客戶下達供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使用之訂單。

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4,502.1百萬港元增加2,663.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7,165.1百萬港元，增幅為59.2%，主要原因為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及ODM/OEM圖像顯示卡收入增長強勁，分別為1,498.1百萬港元及1,164.9百萬港元。

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圖像顯示卡之隨機存取記憶體（「RAM」）供應短缺，加上RAM成本持續上漲，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價格不斷上升。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之3,168.4百萬港元增加1,49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4,666.5百萬港元，增幅為47.3%。ODM/OEM代工製造業務之訂單需求由二零一六年之1,333.7百萬港元增加1,164.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2,498.6百萬港元，增幅為87.3%，主要源自新客戶對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之較大需求。

EMS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收入為52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680.9百萬港元減少156.1百萬港元，減幅為22.9%，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而新客戶訂單未能彌補流失之現有客戶訂單所致。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655.0百萬港元增加21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865.5百萬港元，增幅為32.1%，主要由零件買賣增加以及新推之產品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為91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590.7百萬港元增加325.3百萬港元，增幅為55.1%。毛利率為10.7%，較二零一六年之10.1%上升0.6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品牌圖像顯示卡價格上升，以及向新ODM/OEM客戶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毛利率較佳所貢獻。

物料消耗佔銷售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86.7%下調至二零一七年之86.3%，物料消耗因而減省0.4%，主要由於產品價格上升以及客戶之ODM/OEM訂單有高溢利率。本集團之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185.8百萬港元增加7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259.4百萬港元，增幅為39.6%；當中外判分包費增加2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47.0百萬港元，乃由於為加快交付客戶訂單而增加外判安排所致。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佔銷售額之比率下跌0.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之3.0%。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32.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之溢利為15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銷售額上升，令毛利大幅增加，以及經營費用佔收入比率下跌所致。溢利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2.6%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3.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8.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匯兌虧損逾20.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匯兌收益。

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之417.0百萬港元增加15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569.1百萬港元，增幅為36.5%。經營費用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7.1%下跌0.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之6.7%。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之81.9百萬港元增加51.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133.6百萬港元，增幅為63.1%。有關費用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1.4%上升0.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之1.6%。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頻道市場之圖像顯示卡短缺，採用更多空運，以及用於展覽成本及以ZOTAC品牌舉辦電子競技活動等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七年銷售額增加，導致佣金及補償等銷售額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之320.9百萬港元增加9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411.5百萬港元，增幅為28.2%；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佔總行政費用之74.9%。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267.3百萬港元增加4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308.3百萬港元，增幅為15.3%，主要由於表現花紅因純利水平大增而增加，以及為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而增聘工程、銷售、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之人手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14.2百萬港元增加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24.0百萬港元，增幅為69.0%，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上升及增加動用銀行借貸所致。融資成本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0.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0.3%。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7.6百萬港元增加19.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26.9百萬港元，增幅超過三倍，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及韓國之實體在回顧年度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2.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6港仙，大幅高於二零一六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0.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6港仙。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0港仙，估計款額合共為124.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33.4百萬港元增加27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8.2百萬港元，增幅為29.4%。

財務狀況

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4.9百萬港元增加22.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7百萬港元，增幅為26.9%。增加主要源於投資2.0百萬美元於一間美國虛擬實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比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3,99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1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2,890.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7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維持於1.4。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3.8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35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87.6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208.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33.2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權益狀況21.1%轉變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有關轉變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墊款及加快收取客戶款項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6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4百萬港元，增幅為20.3%。增加主要由於就東莞廠房支付額外租金按金及租賃物業裝修之預付款項

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4百萬港元增加297.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2百萬港元，增幅為224.9%。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是由於已收訂購圖像顯示卡的客戶按金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一部分歐元。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一份(二零一六年：多份)外匯遠期合約。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為1,349.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1.5百萬港元增加68.0百萬港元，增幅為5.3%。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高企，符合業務規模增長，以及保留原材料及製成品用於來年第一季度履行積壓之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157.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24.2百萬港元增加433.6百萬港元，增幅為59.9%。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與回顧年內銷售額增幅相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1,057.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8.1百萬港元增加229.6百萬港元，增幅為27.7%。貿易應付款項增幅與回顧年內銷售額增幅相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花費了18.8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2.5百萬港元。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ZiiLabs Inc., Ltd. (「ZiiLabs」，一間百慕達法團) 於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委員會」) 提出針對栢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Zotac USA, In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Zotac」)、Nvidia Corporation (「Nvidia」，Zotac之GPU供應商) 及其他(統稱為「答辯人」)之投訴，內容有關答辯人之圖像處理器及／或搭載該處理器之產品侵犯ZiiLabs之美國專利權(「專利權」)(「投訴事項」)。專利權具體涉及圖像渲染技術及GPU構造。

應ZiiLabs之要求，委員會已就投訴事項開展調查(「調查」)。若干Nvidia圖像卡及GPU產品被指稱侵犯專利權，而Zotac則由於若干Zotac產品搭載上述GPU而受到調查。Zotac否認侵犯專利權。Zotac已委聘美國律師處理調查，並已應委員會要求提交有關投訴事項之回應文件。

基於上述侵犯專利權指稱，ZiiLabs已要求委員會授出針對答辯人之濟助，包括禁止進口指稱侵犯專利權的產品之有限制排除令。ZiiLabs並無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由於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未有足夠資料評估投訴事項之結果。管理層認為，投訴事項對於本集團之收入影響輕微，但仍會採取措施減低對本集團之任何負面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46.0百萬港元作擴充生產設施、24.0百萬港元作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24.0百萬港元作研發、5.0百萬港元作ERP系統提升項目以及10.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3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88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